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我镇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与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镇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镇人民政府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镇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2）负责主持起草镇《政府工作报告》。

（3）负责组织起草、修改、审核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材料；根据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修改、审核镇人民政府主要政务工作的综合性重要文稿。

（4）负责组织审核以镇人民政府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

（5）充分发挥决策参谋作用，围绕镇委、镇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

（6）负责政府系统智库建设，组织和协调各方研究力量，就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

（7）负责组织收集、分析、整理、编辑和向上级报送重要综合性政务信息。

(8) 负责协调、指导全镇政府系统综合文稿、调查研究、政务信息工作。

(9) 承担镇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10)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11) 统筹推进全镇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推进全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负责全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定编工作。

(13) 负责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

(14) 制定外事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为镇委和镇政府对外工作提供参考建议。

(15) 统筹落实党中央、省委、湛江市委关于维护海洋权益的决策部署，协调处理全镇涉及维护海洋权益的相关事务。

(16) 统筹协调本镇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

(17) 负责本镇与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交涉事宜。

(18) 协助国家实施领事保护、本镇在境外公民和机构的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事务。协调处理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外国公民及法人在雷发生的各类重大案（事）件。

(19) 负责因公出国管理工作。

(20) 统筹协调本镇与相关国家地区交流合作事务。负责本镇与国际友城交往，以及缔结友城关系的管理工作。指导本镇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

(21) 组织拟订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

(22) 负责对全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

(23) 推动全镇金融改革创新和发展普惠金融。

(24) 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

(25)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26) 协调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龙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27)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2、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

根据政府的主要职责，下设机构部门主要有: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人员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13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24 人，退休人员 5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镇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坚持稳重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聚力经济发展与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二是深化乡村建设与民生保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提升基层治理与安全维稳效能，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矛盾纠纷化解；四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收支平衡，维护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改善民生、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在完成绩效考核目标的同时，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切实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推动龙门经济发展。

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推进工作，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

3、改善和保障人员生活条件，体现政府对相关人员关心关爱，保障资金按时发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66.3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899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70.12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7231.11 万元，主要原因：债券收入、转移性收入纳入决算编制。

1、基本支出情况：全年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1513.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78.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支出 34.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等日常运转开支。我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支出情况：全年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7483.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专项工作。资金投向涵盖：拆旧复垦项目建设、“百千万工程”第三批典型村建设、广东绿美示范点建设等。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评价小组由镇长负责，财经办牵头，其他办公室配合。

（二）自评工作过程。由财经办牵头，负责跟其他办公室联系沟通，详细了解本单位在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再与其他办公室确定本单位的最终自评结果，经镇党委扩大会议审议，最后报送领导审批。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的质量都是合法合规的。我镇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都得到了很好的完成，确保履行职责兼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规定，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各指标完成的情况很好，确保了各项预算目标得到了很好的执行。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要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得到很好的执行，切忌设置过高或过低，避免造成无法落实或部门效能低下。

（四）存在问题

在预算支出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绩效监控机制有待完善：平时工作中对绩效监控的重视程度尚有欠缺，未完全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实时监控的习惯，导致部分绩效监控工作存在滞后性。

2、部门间协同衔接不够紧密：单位各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第一时间反馈预算绩效目标的实施进度，影响了汇总监控的效率。

3、相关人员业务能力需提升：部分基层财务及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深入，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进行成本测算的能力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强化绩效目标实时监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日常工作、财务工作深度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预警、及时控制。

2、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财务部门及时汇总监控，避免工作脱节。

3、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重点提升预算收支核算、绩效指标设置及成本控制能力，使绩效评价更加客观全面，更好地为发展镇域经济、保障民生发挥积极作用。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